

張局長,我係一名護理員,我之前喺一間津助嘅院舍做護理員做咗好多年,有啲院友初入嚟住嗰陣時,只需要我哋提供少少嘅協助就已經幫到佢哋,D院友住咗幾年之後,身體狀況開始變得比較差,係照顧上我哋需要提供更多嘅護理,我哋反映畀主管知道提出意見,喺人手比例上我哋係唔足夠嘍,我嘅主管就話根據社會福利署院舍實務守則入面嘅人手比例係一對60,佢話已經比多左1個人手我哋,叫我吾鍾意可以辭工,想請問局長(院舍實務守則)嘅人手比例,你係用乜嘢嘅原則計算出嚟,現時低度照顧院舍照顧員由上午7點至下午六點人手一對60,中度照顧一對40,高度照顧係上午七點至三點一對20,下午三點至晚上十點係一對40,通宵更一對60。我想請問局長你知唔知道幫一位院友換片需要幾多時間?幫一位院友沖涼需要幾多時間?如果按照你以上嘅人手比例,高度照顧上午一對20,二個護理員要幫40位院友換片,我哋用最快速度,都要2至3小時先換完40人,到下午3點後要1對40,通宵更加1對60,甘你自己計下?如果係幫佢哋沖涼更加係需要八至十分鐘先可以沖做完一個,我哋每一日淨係沖涼換片已經用咗大部分嘅時間,未計餵食,處理突發行爲問題,醫療事故,咁何來有優質嘅服務呢?津助院舍都已經係甘樣,私營院舍就更加可想而知,康橋事件只係冰山一角,事實係津院同私院都係用最低人手比例,我強烈要求社署立即檢討(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)中人手比例,按吾同院舍實際需要,增加資助增加人手。

錢敏月